司法院王秘書長主持板橋簡易庭成立儀式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鍾副秘書長曜唐、第四廳劉廳長瑞村、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於七月一日上午蒞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主持該庭成立儀式。

位於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六號的板橋簡易庭，樓高十層，面積約五百餘坪，氣勢雄偉，建築堅固；於七月一日上午十時成立，由王秘書長甲乙、板橋地院陳院長培基共同懸牌揭幕，儀式簡單隆重，到場觀禮者有縣警察局長、各分局長、板橋市長、土城鄉長、國中校長、榮譽觀護人及該院同仁等數十人參加。

王秘書長等於攝影留念後離去，該庭首日受理民事簡易案件四件。（蕭）

行政法院修正處務規程

增列代理人制度等規定

【本刊臺北訊】現行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係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由行政法院修正發佈施行，距今已二十九年餘。時至今日，已不合時宜，經通盤檢討，除明定代理人制度，賦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及保密分案實施要點之法源外，並將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有關審判部分，一併刪除。現將該處務規程修正要點，刊列如下：

一、處務規程之目的在於規劃一般行政事務之處理，不及於訴訟事件之審理、評議、裁判，因之，將規程中關於事件之審理、調查證據、言詞辯論及裁判之評議部分均刪除。

二、司法院為使司法案件能獨立審判不受干涉，一方面落實憲法精神，一方面提昇司法形象，自八十年四月一日起全面廢止裁判原本宣示前送閱制度。行政法院早已實施多年，本次於修正處務規程時，將裁判公告前送閱之規定，全面刪除，僅於裁判書原本作成後，送院長審閱，兼顧裁判之品質。

三、明定各庭評事席次，以任職年月日之先後定之，任職期間相同者，以職等高者為先，職等相同者，以年長者為先，其間有斷資者，應前後接續計算年資，以補充現行規定之不足。（第十九條）

四、明定各庭評事因事故致評議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第二十條）

五、行政法院之判例均係由文書科將裁判要旨彙輯後，送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後編訂，已垂為定制，惟原規程中均未明定。茲增列判例編訂及變更之程序，另規定得設專責之編輯委員會辦理，至該委員會之辦事要點另定之。（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八條）

六、行政法院為求統一法律上之見解，每將有疑義之法律案，提出於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中討論。茲將之明定於規程中。（第二十七條）

七、為符合體制，健全法院組織，於書記廳內增列審查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並將各科室之組織、職掌、成員作詳細之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八、明定書記官長得召集所屬職員會議，決定各科室相關但不同意見之事務，以順利推展院務。（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

九、明定書記官長、科長及其餘職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制度。（第三十八條）

十、為清楚權責，明定人事室之組織、職掌及成員。至人事室之辦事要點則另定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

十一、會計室組織、職掌及成員亦予列舉。另明定統計業務，由會計室兼辦。（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十二、案件如何編號、審查、輪分、配受，均於保密分案實施要點中明白規定，於處務規程中可無需重複。茲於第四十八條條文內容中指明新收案件隨時依保密分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案。賦予「行政法院保密分案實施要點」合法之法源。（第四十八條）

十三、司法研究發展工作是司法院重要業務之一，明定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研究小組或指定專人研究。至其研究項目及成員由院長指定之。（第六十八條）

據悉該項處務規程業經司法院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於發布日實施。（行）

法官班30期學員遊覽故宮博物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期學員，日前赴故宮博物院觀覽文物；學員們由該院解說員引導去探索富麗精緻的文化遺產時，莫不凝神傾聽、興味盎然，對祖先們的慧心巧思莫不悠然神往，參觀畢，大夥健行至故宮對面，順蜿蜒山勢，踏著雨後微潤的山徑緩行，學員們與導師或雄辯法律、或暢談人生、或淺唱低吟、或天南地北閑聊，盈盈笑語聲迴蕩在合繞的羣山與瑩秀的雙溪間。登山後，大夥在山邊餐廳用膳，所長以茶代酒，勗勉同學認真學習，身體健康；餐畢，大家懷著豐盛美好的回憶賦歸。（正）

嘉院培訓電腦人才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王院長，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經重新成立電腦工作小組，派該院林庭長以長、林官長茂林自行籌辦電腦訓練，遴選熟諳電腦同仁擔任講師，使理論與實用結合，以期達成每人均具電腦知識及操作能力。講授課程有電腦基礎概念、磁碟作業系統、中文倉頡輸入法、文書處理及中文輸入操作演練等，因係利用辦公時間分批訓練，參加受訓同仁，莫不稱便，學習情緒也非常高昂。（卿）

貫徹司法業務電腦化

基院編印工作手冊並增購電腦設備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貫徹司法業務電腦化政策，該院王院長特指示資訊室吳主任金木主持，重編電腦工作手冊，擴大篇幅增添新資料，並附有關規章，已於日前完成出版，該手冊內容充實，為同仁者之指南，頗為初學所喜愛。該院另分送各司法機關兩冊以供參考，現尚有存書，歡迎索閱。

又該院在推動業務電腦化過程中，雖人力物力兩缺，惟在王院長領導下，一一克服困難，目前無論硬體、軟體均已奠下良好基礎，頃又設法添購電腦主機十一組，印表機二十一台，不斷電含穩壓設備二十四台，配置各科室，並全部以網路系統運作，使該院電腦化工作逐漸邁向全面化目標。（賢）

司法官訓練所學辦三十期學員懇親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期學員懇親會，日前假該所舉行，來自全省各地的學員家屬齊聚禮堂，法訓所以盛大的酒會及精緻茶點迎迓嘉賓；朱所長石炎在致歡迎詞時，特別恭禧學員家屬們，因為能通過嚴格的司法官考試入所受訓，不僅是學員個人生命中的大事，更是家庭家族無上的榮譽；朱所長指出，學員在所內雖然課業繁重，但所裏將盡最大心力照顧同學生活起居，協助同學增進學能，陶鑄品格，他並深切希望家屬們能在子女未來從事神聖而繁重的司法工作時，能多予鼓勵與支持。

致詞完畢後，隨即開始酒會，所長、組長及導師穿梭會場與來賓話家常，並就學員性向、在所生活、學習等各方面與家長溝通觀念、交換意見及接受建議。

酒會結束後，學員們並引導家長參觀所內的生活、教育設施，家長們對所內各項設施都讚不絕口，整個懇親會活動，在家長與所裏師長殷殷話別聲中圓滿結束。（正）

屏院招考法警12日截止報名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基於業務需要，招考法警八名（正取三名、備取五名），歡迎有志青年報考。有關應試規定如下：1.資格：凡本國國民、男性、年廿一歲以上（五十九年七月以前出生）、卅五歲以下（四十五年七月以後出生）、高中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可報考。2.日期：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起至同年十月二日下午五時止，親至屏東市棒球路九號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3.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①國文佔三〇%。②三民主義佔二〇%。③法律常識（以現行高中課本為範圍）佔三〇%。④口試佔二〇%。其餘規定詳簡章所載，歡迎向該院索取。（斌）

中共司法法規（八）

—民事訴訟法—

第九十條　下列案件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可以不製作調解書：

㈠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

㈡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

㈢能夠即時履行的案件；

㈣其他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案件。

對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協議，應當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審判人員、書記員簽名或者蓋章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條　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第九章　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第九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的案件，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作出財產保全的裁定；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第九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第九十四條　財產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凍結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凍結財產的人。

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第九十五條　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第九十六條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第九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下列案件，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先予執行：

㈠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的；

㈡追索勞動報酬的；

㈢因情況緊急需要先予執行的。

第九十八條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執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㈠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不先予執行將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生活或者生產經營的；

㈡被申請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申請人敗訴的，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先予執行遭受的財產損失。

第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財產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複議一次。複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待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卅冊以上六折優待。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解—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卅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徵求經銷商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72號

●全國第一家合法、專業證據鑑定顧問公司（經濟部登記第二三三四三八九二號）。

●特聘請國內最資深、權威的文書、痕跡……等鑑定專家研究、鑑定。

蕭雄淋律師著

著作權法漫談（一）

民國八十年四月初版